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及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补充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具体情况

2021年2月18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威集团”）股东王言卿女士将其持有的光威集团出资87,867,150元分别转让给陈亮先生36,016,475元，转让给陈洞先生51,850,675元，本次股权转让后，王言卿女士不再持有光威集团股权，陈亮先生、陈洞先生分别持有光威集团出资51,850,675元，分别占光威集团注册资本总额的39.8851%；本次股权转让系母子之间出于家庭内部安排进行的股权转让行为；前述股权转让已于2021年2月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王言卿女士、陈亮先生，光威集团本次股权变更后，鉴于陈亮先生、陈洞先生分别持有的权益均未能对光威集团形成控制、双方未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王言卿女士、陈亮先生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1-008）。

公司收到光威集团通知，陈亮先生、陈洞先生于2021年3月7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及股权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2021年3月8日陈亮先生、陈洞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光威集团股权变更后相关安排的说明与确认》，陈亮、陈洞两人经历有一定差异，对作为股东、董事身份如何履职、如何保障股东个人权利以及企业管理等方面需要时间进行沟通，为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双方没有达成一致协议的情况下各自就先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没有一致行动关系人；深交所的关注函下发后，经过双方

的多次沟通、上市公司管理层以及其他人士的说明与解释、对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深入学习，认识到原来对一致行动关系人的理解不准确，经双方深入沟通，陈洞先生同意其作为陈亮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及股权表决权委托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2021-012）。

根据《一致行动及股权表决权委托协议》，陈洞先生作为陈亮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双方在相关事务中采取一致行动，陈洞先生将其持有的光威集团全部5,185.0675万元的出资（占光威集团注册资本总额的39.89%）对应的股权表决权委托给陈亮先生行使，陈亮先生直接持有光威集团39.89%股权，控制光威集团79.77%表决权，公司的控股股东仍然是光威集团，持有公司37.33%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亮先生、王言卿女士变更为陈亮先生。

二、 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不涉及光威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变化，光威集团仍持有公司37.33%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后，陈亮继续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与陈洞签署《一致行动及股权表决权委托协议》，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

公司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架构清晰完整，本次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的内部决策机制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以及资产的独立与完整。

特此公告。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